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车辆报废处置比选公告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根据工作安排，报废车辆经川高公司批复同意。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报废车辆处置回收拆解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报废处置车辆共 8 辆，其中小型车 5 台（皮卡车 1 台、轿车 1 台、越野车 2 台、商务车 1 台），中巴车 2 台（考斯特），特种车 1 台（3T 平板拖车）。8 辆车均已经川高批复同意报废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购置时间	里程 (万公里)	使用单位	法人主体
小型车	1	川 A-3DW76	尼桑皮卡	2012.12	51	广甘处	广甘公司
	2	川 A-S370Q	大众帕萨特	2007.03	50	绵阳处	成都分公司
	3	川 A-27S4P	三凌越野	2008.04	53	广甘处	广甘公司
	4	川 A-962B9	三凌越野	2009.05	53	广甘处	广甘公司
	5	川 A-976Q9	别克商务	2010.12	50	广甘处	广甘公司
中巴车	1	川 A-L1633	丰田考斯特	2013.03	50	广甘处	广甘公司
	2	川 A-2001Q	丰田考斯特	2007.08	51	广元处	成都分公司
清障车	1	川 A-5539Q	粤海平板拖车 (3T)	2011.09	15	广元处	成都分公司
合计：8 辆							



川 A-3DW76



川 A-S370Q



川 A-27S4P



川 A-962E9

510



川 A-976Q9



川 A-L1633



川 A-2001Q



川 A-5539Q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2) 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比选申请人营业范围内应包括报废车辆回收、拆解许可，必须持有有效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或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文件。

(4) 比选申请人 2021 年度财务净利润大于等于零。

(二)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 2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 1 个四川省内企事业单位车辆报废处置工作。

(二)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

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总报价最高为中选单位。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2月17日17时00分至2023年2月27日23时59分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或“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从“招标投标信息”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补遗、答疑（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或“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者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10:00时，比选申请人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10会议室。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布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确认开标结果。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比选公示制度

比选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比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或“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530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四川
高速
公路
股份
有限
公司